



服务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S26QY089

项目名称：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

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七章	磋商须知.....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

二、 采购项目编号：HS26QY089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87377.55

四、 采购数量：1 项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项目内容：2026 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

最高限价：987378.00 元

2.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近年来，梅溪河上游漂浮物爆发性增加，上下游河道及内海湾均因水面垃圾影响引发舆情。梅溪桥闸前水面经常集聚大量漂浮物，如不及时清理不仅影响水质及水环境安全，还将影响桥闸工程正常运行及过闸船舶航行安全，清漂压力巨大。为维护韩江良好水生态环境，推动落实河湖保洁长效机制，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拟委托供应商对 2026 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进行清漂服务，以固定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

3.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书”。

4. 本项目属于自主采购项目。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六、 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部（总公司）授权的，总部（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13日，工作日9:00-12:00,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 3.1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②《招标/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从网站www.gd-hskj.com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下载）。
 - 3.2 获取采购文件途径：

方式一: 持上述3.1资料到达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 现场支付采购文件费用。

方式二: 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费用**使用其公户**汇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后, 将上述 3.1 资料扫描件以及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凭证, 发送至电子邮箱(2739391443@qq.com)。资料齐全无误, 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费用后, 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需要纸质采购文件的请到代理机构现场获取。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户名: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3119010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注: 请在汇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HS26QY089, 以便查询。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会议室。【注: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邮寄方式(包括同城急送及跑腿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会议室。

十二、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地址: 汕头市天山北路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联系方式: 瞿先生 0754-87291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02室

联系方式: 0754-880800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小姐

电话: 0754-88080038-8028

发布人: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年7月6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754-88080038-8028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
二、采购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报价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如有删除品种次序、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响应。
13.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00元（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90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

条款项号	内 容
27.2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gd-hskj.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单价限价。
5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情形。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不进入综合评分。	

二、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部分(合计60分)			
1.	项目整体服务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服务保障措施、打捞工作方案及打捞物转运方案、各项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针对以上内容有作出完整、明确响应的，且服务方案对需求理解全面深入，对重点难点的剖析透彻，打捞工作方案及打捞物转运方案周密详实、可行性和操作性强，各项管理措施十分完善的，得15分； 2、针对以上内容完全响应的，服务方案对需求理解较全面，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较到位，总体设计较科学合理，打捞工作方案及打捞物转运方案较为周密、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各项管理措施较完善，得10分； 3、针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的，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到位，总体设计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打捞工作方案及打捞物转运方案基本严密、具有一定可行性和操作性，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 4、针对以上内容有简单的响应，对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理解，有重点难点的分析，总体设计基本合理，有打捞工作方案及打捞物转运方案，有各项管理措施，得1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15分
2.	服务质量保障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监控措施、工作或服务质量缺陷自查（补救）机制、各项公司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针对以上内容有作出明确响应的，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工作或服务质量缺陷自查（补救）机制科学可行性强，公司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完善的，得15分； 2、针对以上内容完全响应的，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工作或服务质量缺陷自查（补救）机制科学可行性较强，公司制度、工作管理制度较完善的，得10分； 3、针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的，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工作或服务质量缺陷自查（补救）机制基本可行，公司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5分；	15%	15分



		4、针对以上内容有简单的响应,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工作或服务质量缺陷自查(补救)机制、公司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响应内容有缺项或相关措施不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性死鱼、油污污染事件、河面突发性大量漂浮物、作业船只倾覆(或作业人员落水)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突发事件)的风险分析及对应防范措施进行评分: 1、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明确(至少包含上述四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风险分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应对措施完善严密,得15分; 2、各项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比较详细(至少包含上述三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风险分析较全面具体、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强,应对措施较完善严密,得10分; 3、各项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不详细(至少包含上述二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风险分析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不够强,应对措施不够完善,得5分; 4、应急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风险分析可行性较弱,应对措施不够完善,得1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15分
4.	人员培训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清漂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漂基础知识、钩机和船上驾驶等技能培训、服务意识培养、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 1、清漂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切实可行,项目培训内容非常详细全面,培训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培训目标明确具体,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得15分; 2、清漂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可行,项目培训内容详细全面,培训时间计划安排合理、操作性较强,培训目标明确,培训方式多样,得10分; 3、清漂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培训内容比较粗略松散,培训时间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培训目标缺少针对性,培训方式单一,得5分; 4、有提供培训方案,但是缺乏可行性、操作性或者提供的内容不全,得1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15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25分)			
1.	项目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响应供应商承接过河道清淤或清漂管护或设施巡查管护或水面保洁类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5%	15分

2.	操作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水上船舶设备操作人员具有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或持有有效船舶船员服务簿或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10分
三	价格部分(合计15分)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5%	15分
合计			100%	100分

备注：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 清漂服务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累计结算总金额达到中标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为准）	人民币 <u>987378.00</u> 元

二、项目基本概况

近年来,梅溪河上游漂浮物爆发性增加,上下游河道及内海湾均因水面垃圾影响引发舆情。梅溪桥闸闸前水面经常集聚大量漂浮物,如不及时清理不仅影响水质及水环境安全,还将影响桥闸工程正常运行及过闸船舶航行安全,清漂压力巨大。为维护韩江良好水生态环境,推动落实河湖保洁长效机制,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拟委托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以固定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

三、项目服务清单

本项目水面清漂范围为梅溪桥闸闸区范围（包括梅溪桥闸上下游工程结构覆盖范围），具体内容为打捞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水面垃圾漂浮物、水生植物、死鱼、其他动物尸体等，以及水岸杂物、垃圾。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预计需要的工程量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机械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最高单价限价
1	长臂钩机:打捞河面漂浮物上岸	机械规格:臂长 27 米, 270 斗	台班	150	2507.00 元
2	汽车式起重机:清运船闸上游停泊区的打捞物		台班	8	1288.00 元
3	铲车:清运船闸上游停泊区的打捞物	小型汽车式铲车	台班	8	800.00 元
4	辅助清漂船:辅助清理水面漂浮物		台班	85	1000.00 元
5	货车:转运处理打捞物（参照汕市发改〔2015〕350 号,转运费 70 元/吨,处理费 50 元/吨）	载重 5 吨	车次	800	600.00 元
6	人工:辅助搬运		工日	10	273.00 元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6893.552 元,为暂定价,按(1~6)直接费×2.8%结算,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开展清漂作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工具(含辅助清漂船只)、人员安全、垃圾转运及处理,建立台账以备核查。清理的打捞物应按规定及时转运至有关场所进行处理,不得就地进行焚烧或掩埋处理,不得使用药物喷洒水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遇特殊情况应加派船只、人员进行清漂作业。

2. 清漂作业完成情况认定方式:

(1) 计量方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由双方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①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每日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转运车次、清漂船次、机械台班等)进行记录。②汽车转运打捞物应以载货容积约5立方米满载或经采购人现场代表认可的标准方量为“一车次”的计量依据。③关键工程量需于当日或次日报采购人现场代表审核签字确认。该签字确认文件将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于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时不予认可。

(2) 采购人不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对供应商开展的清漂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供应商的清漂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工作安排,供应商需予以配合;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至月底,采购人将组织供应商对本季度清漂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定,核定情况作为付款金额的认定依据。

3. 原则上周日为休息日,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需确保能够备足人员、设备提供服务。

4. 供应商要对承包的清漂服务范围进行日常管理,保持水面、水岸清洁,及时打捞和清除水面垃圾、水浮莲等漂浮物以及水岸杂物、垃圾。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乱倒生活、建筑物垃圾,以及在河堤上乱搭乱建等违反河道有关规定的各种行为。发现上述行为,需及时上报采购人。

5. 供应商必须做到安全规范操作,在开展清漂工作时必须注意安全,并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依法依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全面、自行承担履行清漂服务工作的所有法律责任,承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需费用。

6. 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合同约定要求,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服务。

五、 工作考核

1. 清漂工作核定:每季度工作核定1次,综合分满分为100分。

2.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至月底,采购人派代表与供应商一起踏勘项目清漂工作范围,对当季度清漂工作完成情况以评分方式进行检查评定,并出具《____年__季度清漂服务核定表》,由双方代表一起签名确认。

3. 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 (1) 水面或岸坡垃圾杂物清理不及时,造成20平方米以上聚集堆积,每处扣除综合分1分;
- (2) 水生植物连片生长未清理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每处扣除综合分1分;
- (3) 市民投诉、自媒体曝光处理不及时或同一地点同一问题两次以上投诉的扣除综合分2分;
- (4) 上级部门领导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每次扣综合分5分及以上;
- (5) 政府媒体公开曝光的,扣除综合分5分;
- (6) 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对检查不达标的工作地点进行整改,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未响应的扣综合分0.5分;3小时内未响应的扣综合分2分;12小时以上未响应的扣综合分10分;
- (7) 每季度考核结果少于95分或以下则按扣分比例核减季度结算清漂服务款,高于95分则不进行扣减;

(8) 考核结果少于95分的考核核减金额= [(各项直接费)×2.8%]×[(100 -当季度考核得分) / 100]。

六、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采购人每季度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当季考核结果确定结算金额, 季度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季度结算金额 = [(各项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单价)] + [(各项直接费)×2.8%] - [依据本合同“工作考核”条款核减的金额]。

其中, 核减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核减金额= [(各项直接费)×2.8%]×[(100 -当季度考核得分)/ 100]。

2. 采购人自收到季度工程量清单及考核结果资料, 经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3.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费用, 项目价款按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如因财政拨款、政策等正当理由导致延迟支付的, 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乙 方(成交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S26QY089)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清单及合同金额

本项目水面清漂范围为梅溪桥闸闸区范围(包括梅溪桥闸上下游工程结构覆盖范围),具体内容为打捞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水面垃圾漂浮物、水生植物、死鱼、其他动物尸体等,以及水岸杂物、垃圾。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预计需要的工程量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机械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中标单价	合价
1	长臂钩机:打捞河每漂浮物上岸	机械规格:臂长27米,270斗	台班	150	____元	____元
2	汽车式起重机:清运船闸上游停泊区的打捞物		台班	8	____元	____元
3	铲车:清运船闸上游停泊区的打捞物	小型汽车式铲车	台班	8	____元	____元
4	辅助清漂船:辅助清理水面漂浮物		台班	85	____元	____元
5	货车:转运处理打捞物(包括转运费、处理费)	载重5吨	车次	800	____元	____元
6	人工:辅助搬运		工日	10	____元	____元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直接费 ×2.8%	元			____元
总价						____元

最终结算的工作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量为准, 按实结算。合同期内, 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甲方不保证最低服务量, 实际服务量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开展清漂作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工具(含辅助清漂船只)、人员安全、垃圾转运及处理, 建立台账以备核查。清理的打捞物应按规定及时转运至有关场所进行处理, 不得就地进行焚烧或掩埋处理, 不得使用药物喷洒水草,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遇特殊情况应加派船只、人员进行清漂作业。

2. 清漂作业完成情况认定方式:

(1) 计量方式: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由双方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应对每日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转运车次、清漂船次、机械台班等)进行记录。②汽车转运打捞物应以载货容积约 5 立方米满载或经甲方现场代表认可的标准方量为“一车次”的计量依据。③关键工程量需于当日或次日报甲方现场代表审核签字确认。该签字确认文件将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于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 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不予认可。

(2) 甲方不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对乙方开展的清漂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对乙方的清漂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工作安排, 乙方需予以配合;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至月底, 甲方将组织供应商对本季度清漂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定, 核定情况作为付款金额的认定依据。

3. 原则上周日为休息日, 如遇特殊情况, 乙方需确保能够备足人员提供服务。

4. 乙方要对承包的清漂服务范围进行日常管理, 保持水面、水岸清洁, 及时打捞和清除水面垃圾、水浮莲等漂浮物以及水岸杂物、垃圾。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乱倒生活、建筑物垃圾, 以及在河堤上乱搭乱建等违反河道有关规定的各种行为。发现上述行为, 需及时上报采购人。

5.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规范操作, 在开展清漂工作时必须注意安全, 并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 依法依规为甲方提供服务, 全面、自行承担履行清漂服务工作的所有法律责任, 承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并承担所需费用。

6.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合同约定要求, 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服务。

三、工作考核

1. 清漂工作核定: 每季度工作核定1次, 综合分满分为100分。

2.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至月底, 甲方派代表与乙方一起踏勘项目清漂工作范围, 对当季度清漂工作完成情况以评分方式进行检查评定, 并出具《_____年__季度清漂服务核定表》, 由双方代表一起签名确认。

3. 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 (1) 水面或岸坡垃圾杂物清理不及时, 造成20平方米以上聚集堆积, 每处扣除综合分1分;
- (2) 水生植物连片生长未清理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每处扣除综合分1分;
- (3) 市民投诉、自媒体曝光处理不及时或同一地点同一问题两次以上投诉的扣除综合分2分;

- (4) 上级部门领导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每次扣综合分5分及以上;
- (5) 政府媒体公开曝光的, 扣除综合分5分;
- (6)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对检查不达标的工作地点进行整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未响应的扣综合分0.5分; 3小时内未响应的扣综合分2分; 12小时以上未响应的扣综合分10分;
- (7) 每季度考核结果少于95分或以下则按扣分比例核减季度结算清漂服务款, 高于95分则不进行扣减;
- (8) 考核结果少于95分的考核核减金额= [(各项直接费) × 2.8%] × [(100 - 当季度考核得分) / 100]。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指导、检查、监督、验收, 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 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因政策影响, 未能及时拨付服务费用的,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 甲方应及时传达有关工作要求, 指导督促乙方做好本项目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案中作出的承诺、作业方案及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
2. 乙方必须服从工作任务和安排, 并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按时、按标准、按要求进行整改。
3.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人手、设备、工具和物料实施服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及使用的设备、船舶应符合相关规定, 其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权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5. 乙方应制定安全作业方案, 做足安全措施, 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遵守作业安全规范。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人员过错、设备缺陷、操作不当等)导致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若因甲方不当指令或提供的作业环境存在已知且未告知的安全隐患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 甲方不负赔偿责任。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
7. 乙方作业期间不得影响水闸、船闸正常运行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结算总金额达到中标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为准)。

履约地点: 汕头市梅溪桥闸区域

方式: 委托服务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每季度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当季度考核结果确定结算金额, 季度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季度结算金额 = [(各项实际完成工程量 × 合同单价)] + [(各项直接费) × 2.8%] - [依据本合同“工作考核”条款核减的金额]。

其中, 核减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核减金额 = [(各项直接费) × 2.8%] × [(100 - 当季度考核得分) / 100]。

2. 甲方自收到季度工程量清单及考核结果资料, 经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费用, 本合同项目价款按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如因财政拨款、政策等正当理由导致延迟支付的, 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含15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第三方索赔或政府处罚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乙方自身原因(如未开具发票等), 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违约金最高赔付以不超过180日为限。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HS26QY089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S26QY089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6	技术服务方案				
7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9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函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S26QY089），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响应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

- 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26QY089）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6 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26QY089）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HS26QY089

序号	工作内容	机械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最高单价 限价	单价报价
1	长臂钩机:打捞河每漂浮物上岸	机械规格:臂长27米, 270斗	台班	150	2507.00 元	_____元
2	汽车式起重机:清运船闸上游停泊区的打捞物		台班	8	1288.00 元	_____元
3	铲车:清运船闸上游停泊区的打捞物	小型汽车式铲车	台班	8	800.00 元	_____元
4	辅助清漂船:辅助清理水面漂浮物		台班	85	1000.00 元	_____元
5	货车:转运打捞物	载重 5 吨	车次	800	600.00 元	_____元
6	人工:辅助搬运		工日	10	273.00 元	_____元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为暂定价,按(1~6)直接费×2.8%结算,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	_____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结算总金额达到中标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 (以先到为准)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响应产品价、增值税、其他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5〕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的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单位的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HS26QY089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至__页
4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至__页
5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至__页
6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至__页
...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须与《报价表》一致,“采购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 填写前10名, 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HS26QY08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HS26QY08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相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HS26QY089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4.3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4.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意见。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采购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浏览有关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

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 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 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13.2 磋商报价应包含:

13.2.1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

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响应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5.2.2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2.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适用货物类项目)
- 17.2.3 对照采购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
 - 18.4.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采购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响应,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磋商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6.9.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6.9.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26.9.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7.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7.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

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质疑期限：

30.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4 提交要求：

30.1.4.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1.4.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1.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1.4.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2。

30.2 投诉:

- 3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3 成交人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购买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